

农村基层干部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
函授大专班系列教材

WTO
JiChu ZhiShi

WTO 基础知识

本书编写组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WWW.lnupress.com.cn

农村基层干部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大专函授班系列教材

WTO 基础知识

教材编写组 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本书编写组 200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基础知识/本书编写组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3. 11

(农村基层干部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大专函授班系列教材)
ISBN 7-5610-4576-X

I. W... II. 本... III. WTO—干部教育—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5231 号

责任编辑: 崔利波
祝恩民

封面设计: 刘桂湘
责任校对: 李 佳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略 66 号 邮编: 110036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http://www.lnupress.com.cn>

Email: mailer@lnupress.com.cn

沈阳昌通彩色印刷厂印刷 辽宁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0mm×203mm

印张: 9

字数: 236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 000

定价: 16.00 元

序 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中共辽宁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的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实施辽宁省乡（镇）、村领导班子素质建设工程”和“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人事厅、省财政厅从2003年开始在省委党校联合开办农村基层干部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函授大专班，分期分批对全省乡（镇）、村干部及后备干部进行系统培训，全面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素质、科学文化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达到乡（镇）、村干部的知识层次明显提高、后备干部队伍明显壮大和每个村领导班子中至少要有一名留得住、用得上的大学生的目标，为我省农村提前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为满足需要，确保教材编写质量，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中共辽宁省委党校成立了教材编委会，具体负责教材的编写事宜。教材编委会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选聘了党校系统、科研院所及部分农业部门的专家学者担任这套教材各分册的主编，并聘请一些知名专家对书稿内容进行了审定。

这套教材包括：《WTO基础知识》、《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简论》、《农村基层干部计算机应用基础》、《管理学原理》、《村镇建设与管理》、《现代农业知识》、《农村市场营销》、《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农村应用文写作》、《农村财政金融》、《农村政策法规简编》等，我们将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陆续出版。

这套教材的突出特点是面向农村实际工作，即从选题到设计、从内容到体例都体现农村基层干部的切实需要，体现在函授学习的特点。

由于时间紧迫，编写人员尽管付出了极大的热情与艰辛的努力，书中一定会有许多不足之处，存在疏漏，恳请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和有关专家提出批评意见，以使我们在教学实践中不断修改完善。

教材编委会
2003年11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讲 从GATT到WTO	1
一、GATT的产生、作用与局限性	1
二、GATT的多边贸易谈判	9
三、WTO的成立、职能与机构	18
第二讲 WTO的基本原则与运行机制	35
一、WTO的基本原则	35
二、WTO的运行机制	50
第三讲 WTO的主要规则	68
一、关于货物贸易的规则	68
二、关于服务贸易的规则	92
三、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则	98
第四讲 加入WTO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总体影响	108
一、中国加入WTO的历程	108
二、中国加入WTO后的权利与义务	114
三、中国加入WTO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19
第五讲 加入WTO对政府的影响及对策	128
一、WTO与成员国政府的关系	128
二、加入WTO对我国政府的影响	136
三、加入WTO后我国政府职能的转变	149
第六讲 加入WTO对农业的影响及对策	157
一、加入WTO我国在农业方面做出的承诺	157

二、加入WTO对我国农业的总体影响	161
三、加入WTO对我国主要农产品市场的影响	171
四、加入WTO后我国农业应采取的对策	181
第七讲 加入WTO对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86
一、加入WTO对工业的总体影响	186
二、加入WTO对纺织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92
三、加入WTO对石化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98
四、加入WTO对机电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204
五、加入WTO对汽车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209
六、加入WTO对轻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214
第八讲 加入WTO对服务业的影响及对策	218
一、加入WTO对服务业的总体影响	218
二、加入WTO对流通业的影响及对策	221
三、加入WTO对金融业的影响及对策	225
四、加入WTO对运输服务业的影响及对策	232
五、加入WTO对电信服务业的影响及对策	238
六、加入WTO对旅游服务业的影响及对策	241
第九讲 加入WTO对企业的影响及对策	248
一、优强企业在世界经贸中的地位及特点	248
二、外国企业在我国的发展趋势	254
三、我国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的差距	261
四、加入WTO后我国企业应有的对策	264
后 记	280
主要参考文献	282

第一讲 从 GATT 到 WTO

内容提要：WTO，即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是当今世界上惟一处理国与国之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三足鼎立，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秩序中贸易、金融和发展三大领域中维持贸易秩序的主要支柱。WTO 是由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演变而来的，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这一讲主要介绍从 GATT 到 WTO 的历史发展过程；GATT 的作用与局限性；WTO 的成立、职能与机构。

一、GATT 的产生、作用与局限性

（一）GATT 的产生

GATT，中文简称关贸总协定。它既是一个关于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又是缔约方之间进行贸易谈判和调解贸易争端的组织。该组织成立于 1948 年。它的产生具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

1. 理论背景

18 世纪初, 英国出现了以自由贸易理论为核心的古典政治经济学, 其奠基人亚当·斯密提出了比较完善的自由贸易理论。他在《国富论》中提出了“绝对成本学说”, 主张以各国生产成本的绝对差异为基础进行国际专业分工, 并通过自由贸易获得利益。他认为, 如果一国生产某种商品的成本比其他国家绝对低, 该国在生产和出口上就具有绝对优势, 该产品便可以出口。反之, 则应进口。他反对重商主义的观点, 积极主张用市场价格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自行调节经济活动。他认为, 每个国家都应在绝对成本优势存在的情况下进行专业化生产, 发挥自己的优势, 并应该进行自由贸易。

大卫·李嘉图进一步发展了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他在“绝对成本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比较成本学说”。他认为, 在国际贸易分工的基础上不限于绝对成本差异, 只要各国之间产品的生产成本存在着相对差异, 即比较成本差异, 就会出现产品价格上的相对差异, 从而使各国在不同产品的生产上具有比较优势。他认为, 资本与劳动力在国际间不能自由移动, 按“比较成本学说”原则进行国际分工, 要使各国资源、劳动配置合理, 增加生产总额。一是通过形成互相有利的国际分工可以发展专业化生产, 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 使劳动力、资本及其他生产要素均得到充分利用; 通过分工与协作, 节省劳动时间, 促进发明创造, 扩大生产规模。二是在自由贸易下可降低进口商品价值, 减少消费者支出, 提高消费者福利。三是有利于增加各国生产总值, 获得最大的国民收入。四是有利于促进和维护公平、自由竞争, 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卫·李嘉图“比较成本学说”为自由贸易政策奠定了最重要的理论基础, 同时也成为 GATT 与 WTO 推行开放贸易体制的最基本的理论依据。

2. 经济背景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各国为恢复和发展本国经济，纷纷举起了贸易保护主义的大旗，实施“奖出限入”的贸易保护政策。美国率先颁布《福维尼·麦坎伯关税法》，并在 1930 年大危机中通过了《斯摩特—霍利关税法》，制定了美国历史上最高的进口税，对进口商品的关税税率平均高达 53%，提高税率的商品达 890 种。美国的高关税引起了当时欧洲大陆各国的抵制，其他国家也通过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停付对美国的战争欠款，引起了一场激烈的“关税大战”。1929 年经济危机的爆发加上《斯摩特—霍利关税法》的通过，犹如雪上加霜，使世界经济陷入严重困境。经济危机的出现提醒人们必须重新思考国际贸易的基本取向和基本政策。美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决策者们认为，美国必须与长期以来存在的经济民族主义以及经济孤立主义决裂。1933 年美国新一任总统罗斯福就职后，采取了一系列的新政策以刺激经济增长，并实行了全新的贸易政策。罗斯福政府以“建设一个世界贸易的多边体系”作为其对外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多边主义”强调两个原则：一是非歧视原则；二是减少贸易壁垒。1934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试图从保护贸易转向自由贸易。其他各国也随之逐步调整贸易政策。1945 年，美国先后与古巴等 32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互惠贸易协定，在较大范围和程度上推行具有自由化迹象的贸易政策。经济危机的教训以及实行新贸易政策刺激经济发展的实践为 GATT 的产生提供了经济前提。

3. 政治背景

当人们还未能从经济危机的漩涡中摆脱出来时，另一场更大的灾难降临在人类头上——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了。第二次世界

大战给除美国以外的发达国家的经济带来了毁灭性打击。这种政治上的背景使人们不得不进一步思考政治与经济、战争与贸易之间的联系。在战争尚未结束的时候，就已有一批有远见的政治家和经济学家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的那种以邻为壑的贸易保护主义进行深刻反思，认为它不仅导致经济大危机，而且还是世界大战的重要根源之一，国际经济矛盾的激化是导致两次世界大战爆发的重要原因。国与国之间不能相互封闭，不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而应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创造出反对经济民族主义和减少贸易管制性限制的国际机制。因此，在战争后期，各国政府便开始起草和平时期的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支付的自由化计划。战争的爆发促使各市场经济国家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共识：创建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并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这就要求建立有效的国际金融体系和国际贸易体系，减少贸易和资本移动的壁垒，从而为国家安定和经济增长创造一个有利环境。

在上述背景下，1944年7月初，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了有44国参加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称为布雷顿森林会议）。这次会议议定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3个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开始筹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贸易组织。1947年4月至10月，美、英、中、法等23个国家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和就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会议草拟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参加国共达成了123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共计45000项关税减让，影响所及100亿美元，大约相当于当时世界贸易的1/5。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履行，参加会议的代表根据这项草案中有关关税减让的条文，结合联合国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议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

业政策的部分，最终汇编成一个文件。为区别于上述双边协议，将新汇编的协议取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23国在日内瓦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英文简称为 GATT），并宣布 GATT 从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生效。

1947 年 11 月，56 个国家的代表团抵达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联合国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此次会议本想讨论、修改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最终签署，但由于种种原因使会议成为了一个冗长的、拖延的国际谈判。会议经过 4 个月的讨论，共收到 602 份修正案，经所有参加者或多或少的让步，于 1948 年 3 月 24 日结束，53 个国家（包括当时的中国政府）签署了使《哈瓦那宪章》生效的提案。《哈瓦那宪章》是一个极为庞杂的、妥协的产物，是一个包含了所有谈判方的意愿而又最终无法使所有谈判方满意的协议。本来，《哈瓦那宪章》一经各国议会批准即应正式生效，同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临时适用的条款也就不再执行。但是，《哈瓦那宪章》终因包括美国在内的一些国家的国会以种种理由不予批准，致使不能正式生效履行，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一事便半途而废。于是，作为临时性安排的 GATT 继续生效，成为缔约国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国际关系方面的重要法律准则。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WTO 诞生。

（二）GATT 的作用与局限性

1. GATT 的宗旨和目标

GATT 的宗旨是：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以提高世界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实现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促进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

发展。因此，其具体职能可以归纳为：

(1) 组织缔约方间的多边贸易谈判，通过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取消一般的数量限制以及对非关税壁垒进行控制，形成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现或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贸易自由化，继而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发展。

(2) 作为贸易谈判场所，通过开放国内市场强化和延伸规则的适用范围、管辖范围，从而使贸易环境自由化和更具有可预见性。

(3) 作为各国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贸易伙伴争端的国际法院，通过磋商和争端解决程序，比较公正、合理地解决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矛盾和纠纷，避免危害缔约方的贸易利益，避免贸易战的爆发。

为实现上述宗旨，关贸总协定确立的基本目标是：为处理国际贸易关系提供一个基本的框架；为消除贸易壁垒的进程打下一个较为可靠的基础；提供一套防止各国采取单方面行动的规则。

2. GATT 的作用

就总体来说，GATT 的作用在于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逐步开放国际市场，实现贸易自由化。具体来说，其作用如下：

(1) 在关税的减让方面取得显著效果。在关贸总协定 47 年的历程中所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每一次都会取得关税减让的进步。例如，1949 年在法国安纳西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了有关关税减让的协议 147 项，涉及关税减让商品项目 5000 项，使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2) 在其他非关税壁垒的消除上也有一定成绩。在关贸总协定的第十一条“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中明确规定：“任何缔约国（方）除征收关税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

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禁止或限制其他缔约国（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

（3）在解决贸易争端方面作出了贡献。根据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关贸总协定依据协商等主要手段解决了上百起缔约国（方）之间的经济贸易纠纷案件，顺利地化解了缔约国（方）之间的矛盾，平息了争端，比较好地使缔约国（方）遵循了关贸总协定的各项规定，最大限度地维护了缔约国（方）的利益。

（4）对发展中国家争取公平贸易的权利起到了一定作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在经济贸易方面存在不少矛盾，有必要利用关贸总协定来消除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歧视。这个思想在关贸总协定第三十六条第八款中体现得很具体：“发达的缔约各国对他们在贸易谈判中对发展中的缔约各国的贸易所承诺的减少或撤除关税和其他壁垒的义务，不能希望得到互惠。”关贸总协定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规定，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争取公平贸易、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此外，在推行经济贸易的透明度、知识产权保护、对服务贸易的规范等方面，关贸总协定也发挥了一定作用，从而为 WTO 的成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GATT 的局限性

由于关贸总协定从产生之日起就是作为拟成立而未能成立起来的“国际贸易组织”的临时性条约，因而先天不足。随着世界经济、科学技术和对外贸易的迅猛发展，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日益显露出来。

（1）关贸总协定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关贸总协定是根据《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临时性协议，并不是一个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从国际法的角度看，关贸总协定没有自

己的组织基础，仅是一个各国政府间的行政性协议。尽管它已成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组织，但没有自己的“宪法”。关贸总协定以其本身的资格不能构成国际关系中的法律主体。关贸总协定的这一非正式地位，妨碍了其正常活动的进行，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使其作为管理和协调世界贸易机构的权威性大打折扣。

(2) 关贸总协定的法律责任不明晰。尽管关贸总协定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多边贸易的制度安排，其规则对于所有的成员国都是适用的。但是，东京回合后，许多规则都具有了“诸边”的性质，即只适用于签署协议的成员国，这使其普遍性大打折扣。对于明显违背关贸总协定原则的贸易保护措施，关贸总协定既不指责其非法，又不承认其合法，处于一种暧昧状态、尴尬境地。关贸总协定虽然经过几十年的修改补充，仍有许多相互不衔接和矛盾之处，其中有许多“例外”缺乏明确界定，因而被人们认为是“软法律”文件，由此往往造成关贸总协定对缔约方在援引例外条款时“违规”而无能为力。

(3) 关贸总协定的管理范围过于狭窄。当时的关贸总协定是一个国际货物贸易的协定，其管辖的对象是各国间进出口的商品，其主要手段是降低关税和清除非关税壁垒。随着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关贸总协定的管辖范围已暴露出历史的局限性。人类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知识经济发展迅速，产业结构发生变化，服务贸易快速增长，国际投资空间扩大。这一系列的变化需要有相应的国际规则予以规范，而现有的关贸总协定所管理的范围难以适应当代国际贸易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明显力不从心。

(4)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存在严重缺陷。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采取的是完全协商一致的原则，即决定对某个违反规则的成员采取措施必须征得所有缔约方的同意，只要一方不同意争端解决中的专家小组的仲裁结果，则无法付诸实施。这

种近乎苛刻的原则使该机制近乎虚设，对一些贸易大国在争端解决过程中采取实用主义、利己主义、践踏多边贸易规则的行为显得无可奈何。因此，关贸总协定很难在公正、客观的基础上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作出裁决。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本身是不健全的，存在着专家小组权限小、争端解决过程长、监督不力等一些问題。这使关贸总协定的约束力和权威性受到削弱。

正因为 GATT 的上述局限性难以克服，不能满足当代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因而用 WTO 取代 GATT 就具有客观必然性。当然，这种取代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它是经过多轮谈判和协商后实现的。

二、GATT 的多边贸易谈判

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首先是申请国提出正式申请，而后由关贸总协定组成专门工作组，对申请国的外贸制度、关税制度、外汇管理、国际收支和价格体系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审议。审议后如承认该国关税手段在进出口贸易中起调节作用，申请国即可与有关缔约国进行关税谈判。根据世界贸易发展的需要，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安排以降低关税为主的多边贸易谈判，一般称之为“回合”，是关贸总协定运用的主要方式。

自 1948 年 1 月 1 日临时实施 GATT 至 1995 年 1 月 WTO 的成立，在 47 年中关贸总协定主持了 8 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使其缔约方之间的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水平大幅度下降。谈判的议题从最初的关税减让，继而转向非关税措施，直到后来又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新领域。

(一) 前七个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回合：1947年4月至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根据国际贸易组织筹委会伦敦会议所制定的关税减让谈判原则进行削减关税谈判。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坚持互惠、互利，并在缔约方之间平等、非歧视的基础上加以实施。谈判规则规定，谈判参加方只考虑对另一参加方提出减让要求的主要产品部分予以关税减让。关贸总协定的23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123项。

第二回合：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安纳西进行，29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谈判。在谈判期间，瑞典、丹麦、芬兰、意大利、希腊、海地、尼加拉瓜、多米尼加、乌拉圭、利比亚等国就加入关贸总协定进行了谈判，9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谈判结果达成了147项双边协议，增加关税减让5000多项，使占应税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第三回合：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托奎举行，共有32个国家和地区参加。又有4个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黎巴嫩、叙利亚及利比里亚不再是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中国台湾当局非法地以中国的名义退出了关贸总协定。

第四回合：1955年底至1956年5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日本加入了关贸总协定。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使谈判受到严重影响。参加谈判国家或地区减少到33个，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共达成3000多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应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15%。

第五回合：1960年9月至1961年7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共39个国家和地区参加。由于根据《1958年美国贸易协定法》建议进行本轮谈判的是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因而称此次谈判为“狄龙回合”谈判。谈判结果达成了4400多项商品的